疫情影响全球知产案件时限

■ 本报记者 江南

近日，美国、欧洲、韩国、阿根廷、哥伦比亚、智利和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纷纷发布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美国为例，3月16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通知，对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答复该局意见通知书，并导致相应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或相应复审流程终止、受限的，如果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依法提出程序恢复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依法免除恢复相应程序申请费。此外，该局还发布了对商标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商标所有人实行救济措施的通知。

“综合来看，有的国家和地区给出了明确的时间限制，例如阿根廷宣布3月12日至4月3日期间的知识产权案件期限予以推迟，哥伦比亚给出的时间段是3月17日至4月30日，智利和西班牙则宣布整个疫情期间的案件期限都推迟。有的国家和地区则需要权利人主动申请，如在韩国可以申请延期，但需要提出受疫情影响的证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任羽潇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杨旭日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延长一般是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并且要缴纳一定的费用，还有一定的限制。但是这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此大规模、大范围的国家或地区对知识产权案件期限采取措施，是比较少见的。

在任羽潇看来，疫情主要影响办公方式和案件期限，涉及到知识产权事务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法院、海关和快递。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事务所已经采取远程办公，只有少数人或者有特殊情况去办公室，基本可以正常联系到。个别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目前照常办公，如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等，但是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实行电子申请，有些配合邮寄申请，限制或者禁止申请人前往。还有一些国家甚至停止办公，如阿尔巴尼亚在3月24日之前停止办公，秘鲁和委内瑞拉停止办公，目前还没有通知恢复办公的日期。对于法院来说，只有个别国家照常办公，大部分国家只审理紧急案件，其他非紧急案件的推迟审理，如俄罗斯将案件审理时间推迟到4月10之后。还有个别国家暂时停止办公，罗马尼亚在5月1日之前停止办公。快递受疫情影响较大，也有可能延误。

任羽潇告诉记者，这对申请人或权利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其影响势必会越来越大。

为此，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为涉及疫情防控的专利、商标申请开辟绿色通道，为受疫情影响的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救济措施，指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缓解资金困难。如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其拥有的“TPU全遮光面料”这一实用新型专利，仅用4天时间就完成了授信，从中国银行贷款3500万元。

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专商所将往常一项专利申请的撰写周期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个工作日，并派专家留意和关注国内企业所委托的案件主题以及特殊要求。

全球疫情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任羽潇为此建议，一是应高度关注期限问题。大部分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并没有延长专利和商标期限，因此企业仍然需要关注各自权利和案件的期限，不可松懈。二是对于期限尽早反馈。虽然知识产权事务所可以远程办公，可以提交电子案件，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沟通效率下降。因此，对于有期限的案件，应当提前进行决策和反馈，以免期限临近手忙脚乱，甚至导致权利丧失。三是不必焦虑。即便遇到临近的期限，甚至已经逾期，也不要过度焦虑。疫情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大部分国家都有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也规定了救济的途径。四是增加预算。延期必然会导致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的增加，因此有必要增加预算。五是警惕侵权。侵权行为不会因为疫情而停止，相反可能因为监管松懈而泛滥。因此企业仍然需要高度警惕，积极维权。

杨旭日认为，企业要时刻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相关国家、地区的最新政策，并核实相关信息，按照既定程序递交相关材料，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此外，疫情会对企业形成倒逼，他提醒中企应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逐步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开发布的《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受调查专利权人中认为现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比较适当的，占比较上年增加10.2%，严格保护效果获专利权人进一步认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优化保护环境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企业在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等方面需求旺盛。

《报告》指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存在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对外专利技术交易呈现区域集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高等问题。为了促进我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有效汇聚国际创新资源，《报告》从三个方面提出建议：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依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在国际市场良性流动夯实基础；二是在遵守我国对禁止强制技术转让做出的国际承诺基础上，严格规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明确界定为限制竞争、可能构成知识产权滥用的行为，如禁止对有关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异议、设置独占性返授条件等；三是企业在提升创新能力的同时，也应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专利技术国际交易的预判及谈判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限制竞争行为对自身的影响。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12年组织开展专利调查工作。2019年专利调查共发放专利权人问卷1.35万份，专利信息问卷4.25万份，回收有效问卷分别为1.28万份和3.73万份，回收率为94.7%和87.8%。今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对外发布年度专利调查报告，为相关政府决策和政策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防范疫情期间涉外法律风险 承办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

贸促会商法服务为企业解困

■ 本报记者 钱颜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基本得到控制，但是国际上，美国、匈牙利等30多个国家进入国家紧急状态，多个国际组织对今年全球经济的预判均不乐观。”在近日举办的中国贸促会对美加征关税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实操解读和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浙江）线上培训班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李薇如此表示。

针对国内外严峻的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稳住外资外贸的基本盘”。“为此，中国贸促会成立了‘两稳’工作专班，调动全国贸促系统力量，助力企业做好‘两稳’工作，把疫情对外资外贸的影响降到最低点，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做出应有贡献。”李薇表示，下一步，法律事务部将继续完善经贸摩擦预警管理体系、加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案件应对等工作。

浙江省贸促会副会长许勇表示，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和国家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了极大冲击，也给全球社会经济带来深刻影响。疫情发生后，浙江省贸促系统充分发挥商事法律服务优势，为广大外贸外资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一是主动担当作为，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为企业稳住订单、避免损失。二是发挥自身优势，建立法律“服务链”，为企业化解履约困难。三是聚焦进出口关税豁免，为企业减轻中美经贸摩擦损失。

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法律顾问处副处长王琳洁给因疫情面临违约风险的企业提出6项建议，企业应尽快根据涉案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合同条款，审慎判断遇到的情况是否可以构成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免责事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注意保留证据；及时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但不应将其视作免责金牌；企业如遇原材料企业、上游供货商供货困难等情况，应尽快寻找替代货源，并保存已采取尽力降低损失措施的相关证据；企业应密切关注有关疫情动态的官方文件，一旦障碍消除，应尽最大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已发生纠纷的企业应重视商事调解等非对抗纠纷解决方式。

此外，中国贸促会还承办了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高效快速地为企业提供排除申请咨询服务，切实减轻企业在进出口方面遇到的困难。“具体申报流程包括填写采购计划、反馈成交记录、领取排除编号、排除编号核销4个环节。”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产品经理杜娟介绍说，根据企业提交的排除编号领取自我声明，系统生成唯一的排除编号，排除编号领取后，不支持修改拟报关信息。建议企业在拟报关信息明确后进行排除编号领取操作。

杭州海关关税处税管科科长郑建伟介绍说，企业应在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退税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书面退税申请、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原关税缴款凭证等，申报地海关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退税条件的，通知有关企业办理退税手续。进口企业逾期向海关提出退税申请的，不再受理。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日本电器及电子公司夏普在东京地方法院对特斯拉日本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申请禁止进口特斯拉部分电动汽车。 （杜亚非）

用好不可抗力证明 保全企业供应链

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国内出口企业面临交货慢、资金链紧张、合同难履行等困难。企业如何用不可抗力证明来延缓交货期限，减免相关责任，从而更好保住订单，保全企业供应链？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处长王琳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贸促会应企业申请，可以向当事人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在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客观事实发生后，企业应当尽快向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说明情况（建议附上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妥善保存对方收到通知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河北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了降低客户索赔及国际商业信誉受损风险，向贸促会申请因停工引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贸促会经办人员接到申请后，对申办流程及所需辅助材料做了详细介绍。在得知该企业交货期临近时，贸促会开启了绿色审批通道，在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后的一小时内完成审批、出证等多个环节。凭借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的德国客户不仅将之前签订合同中70余万元人民币货物的交付时间延长了半个月，还签订了新的采购订单。该企业总经理表示，这项服务及时避免了企业潜在的索赔风险，最大程度上保护了企业的国际商业信誉。

王琳洁提示，企业可以依据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发生了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其履行不能。同时，企业应尽快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理预估不可抗力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对于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履行的，企业可以主张迟延履行，即延缓交货期限。对于不可抗力造成根本无法履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企业也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如果合同相对方认可企业的主张，双方可以经过协商就合同的效力、履行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当双方协商一致迟延履行时，企业对迟延履行的日期不宜作出过于确切的约定，建议对迟延履行附加相关条件。如果合同相对方不接受企业的主张，双方产生争议，可以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在这些程序中，企业依然可以援引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作为支持性证据材料。”王琳洁表示，需要注意的是，该证明书并非直接认定发生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而是对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客观事实情况进行确认，是证明发生了这些情况的重要证据。而一个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是否可以主张免责，除非当事人明确达成一致，否则只能由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认定。

不可抗力引发的合同纠纷一般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适用和证据准备，需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分析判断，贸促会商法中心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设立了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企业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

（穆青风）

四招应对国际贸易法律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于近日宣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状况可以定性为全球大流行。宏观层面，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初步分析显示，新冠肺炎疫情将使全球收益减少2万亿美元，其中除中国之外的发展中国家将损失2200亿美元，石油和其他大宗商品出口国所受的影响最严重，增长损失在1%以上，其他与最初受影响经济体有密切贸易往来的国家也将成为“重灾区”。微观层面，疫情的暴发正在影响全球制造、运输和跨境供应链，从而影响国际贸易和商业。如何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的国际贸易合同是当前许多进出口企业面临的问题。

日前，在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主办的线上涉外商事法律讲座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出口合规专家刘馨泽介绍说，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法律风险因自身特点及合同区别而有所不同，因此应结合事实做具体分析。一般来说，共性的法律风险为国际贸易合同履行风险和运输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产业链风险。国际贸易合同履行风险包括出口方风险和进口方风险，即出口方生产经营困难导致的欠缺交货能力或延迟交货、进口方因疫情单方解除合同，以及因出口方的延迟交货或交货不能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进口方因疫情而产生的自身企业困境（资金链断裂）。而运输风险包括基于接受原因的入境管辖限制措施（物流停运、特殊商品禁运、清关难度增加等）、租船合同履行影响等。

面对疫情带来的主要风险，企业该如何应对？

刘馨泽表示，首先，建议企业及时审核合同，确定适用的准据法和是否涉及相关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规定。如果合同中包含相关内容，企业应按照约定积极准备证据，同时与相对方协商延期或变更合同，或者尝试通过该条款免责。但在合同中对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若过于宽泛，只列举了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不可控事件等，容易给对方留下争论的空间。

其次，如果合同中没有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相关约定不合理，建议企业尽快发函，正式通知对方，告知合同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履约，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减轻损失。否则，企业将承担因消极不作为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同时，附上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告知对方，申请以不可抗力为由退款并免责，或者以情势变更为由要求退款。

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也可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公证书。企业应充分收集客观证据证明疫情防控措施、航班取消、所在国家的禁令等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官方文件、行情数据、新闻截图、航空公司的通知等均可作为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据。

再次，企业可以了解是否有保险合同。贸易金融保险及其他保险产品有可能对部分企业适用但是需要考虑保险合同是否包含与疫情暴发相关的免责条款。

最后，企业要为潜在诉讼或仲裁做好准备。当双方协商无果时，诉讼可能是无法避免的选择。因此，企业应注意固定和收集双方磋商过程中所形成的证据。建议具体征求专业律师意见，明确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做好诉讼或仲裁准备。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疫情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穆青风）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CERTIFICATION CCPIT 中国贸促会
更多精彩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党建业务周五讲堂在线举办

本报讯（记者 钱颜）近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党建业务周五讲堂在线上举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李薇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贸促会研究部投资研究处处长杨挺为全体参会代表讲解了如何面向企业开展经贸调研等内容，来自贸促会办公室、人事部、研究部、机关党委以及全国贸促系统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等100余人参加线上学习。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产业处处长陈怀生主持会议。

“习总书记指出，在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全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不断巩固和发展。同时，我们也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要准确把握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李薇在致辞中表示，疫情发生以来，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一边抓业务，一边抓党建工作。在会党组的统一部署下，加快了工作节奏，增强了工作力度，并专门组织学习了习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上，杨挺从调研定位、调研类型、基本方法、调研技巧、注意问题5个方面向学员介绍了面向企业开展经贸调研工作的要点。“调查研究是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的重要、长期任务，是贸促会干部的必修课、基本功，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加强调研就是结合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情，着眼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了解民企、掌握实情，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杨挺表示。

杨挺认为，想成为优秀的调研工作者要迈过“三道坎”：一是知识坎。调查研究是一种文化，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不断进行知识更新，丰富知识库存，才能跟得上。二是能力坎。调查研究还是一门科学，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创造性劳动，必须具备把死知识用活用好的能力，才能使调研获得成功。三是精神坎。主要是看打拼精神、创新精神、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万万不可缺少这些精神力量的支撑。

下一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继续着力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力量学习新品牌，为不断拓展贸促事业发展新空间、推动贸促事业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贡献力量。

贸易预警

阿根廷终止对涉华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

日前，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决议，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奥地利、芬兰和美国的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美国企业提起普通铝合金板“双反”申请

美国铝协会普通铝合金板工作组及美国企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对巴西、中国台湾等地普通铝合金板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本报综合报道）